

珙县农业农村局 珙县财政局 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珙农函〔2024〕376号

珙县农业农村局 珙县财政局 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珙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和《宜宾市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财政局 宜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宜宾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农函〔2024〕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珙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

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珙县供销社联合社

2024年12月27日

珙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更新，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推动农业机械向更高端、更智能、更绿色方向更新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形成“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全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报废种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和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谷物（粮食）干燥机、植

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碾米机等。

（二）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附件2）。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县农业农村局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1. 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2. 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的 50%；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四、资金安排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安排资金实施报废更新补贴，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2024年下达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专门测算安排了用于老旧农业机械报废的补贴资金。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全省统一。其中：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予以补贴；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

备为前提，按照 800 元予以补贴；其他农机报废，按照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2 万元。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按照 50%的比例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3 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相关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为主，也可选择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具有报废农业机械或废旧金属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经营范围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充分利用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在农机报废回收、信息收集、资格审查、价格评估、临时存放、转运搬运、回收拆解等环节积极参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在全县确定了 1 家有回收资质的回收公司：宜宾照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作为报废回收单位，统一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可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

资格进行单独审查。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 3，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 4），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县农业农村局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代理人）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珙县农机监理站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珙县农机监理站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出厂铭牌（永久性）、身份证原件在户口所在报废信息录入部门申请补贴，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需同步提供新购置机具证明材料。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四）报废机具数量限制。个人年内申请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 2 台，专合组织、种养殖大户年内申请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 5 台。

七、部门职责

（一）乡镇政府负责政策宣传、信息报送、报废信息核实、公示、录入，档案资料留存。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宣传、信息报送、报废信息和报补资料核查，核查无误后，提交县财政局审核，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三）县财政部门负责进行报补资金审核，审核无误后，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四）县供销合作社负责对回收单位资质、经营范围、备案、诚信进行管理。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供销合作社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在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进行公示（见附件 5），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县财政局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推行便民服务。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政务+供销”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好与购机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和农机购置与应用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方案规定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 附件：
1.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5. 年度县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附件 1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一、拖拉机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50 马力（含）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二、联合收割机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 / s（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 / s（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 / s（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 / s 以上	11000	165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108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2625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三、水稻插秧机				
5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740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2170	3255
		4-5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5400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9930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2500	18750
四、植保机械				
6	机动喷雾（粉）机	18m 以下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80	
		18m 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320	
		18m 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310	
		18 马力以下多缸柴油机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1620	
		18 马力及以上多缸柴油机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5380	
五、机动脱粒机				
7	稻麦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50	
8	玉米脱粒机	玉米脱粒机	20	
六、饲料（草）粉碎机				
9	饲料（草） 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40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17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40	
七、铡草机				

10	铡草机	1-9t/h 铡草机	170	
		9t / h 及以上铡草机	510	
八、播种机				
11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九、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12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800	
十、旋耕机				
13	单轴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	100	
		单轴 1.5-2m 旋耕机	280	
		单轴 2-2.5m 旋耕机	540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590	
14	双轴旋耕机	双轴 1-1.5m 旋耕机	180	
		双轴 1.5-2m 旋耕机	480	
		双轴 2-2.5m 旋耕机	930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1020	
15	履带式旋耕机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267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5430	
十一、微耕机				
16	微耕机		200	
十二、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7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400	

十三、秸秆粉碎还田机				
18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m 以下	270	
		1.5-2.5m	580	
		2.5m 以上	810	
十四、谷物（粮食）干燥机				
19	平床式谷物（粮食）干燥机	3-5t 平床式	1350	
		5t 及以上平床式	2580	
20	循环式谷物（粮食）干燥机	2-4t 循环式	1620	
		4-10t 循环式	4770	
		10-20t 循环式	6780	
		20-30t 循环式	8700	
		30t 及以上循环式	14070	
21	连续式谷物（粮食）干燥机	50t/d 以下连续式	4500	
		50t/d-100t/d 连续式	9300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	20000	
十五、碾米机				
22	碾米机	碾米机	150	
		砻碾组合米机 （具备剥壳、清选、碾米、抛光功能）	2520	

附件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处，购
买整机出厂编号为_____, 发动机出厂编号_____的_____
型号 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品牌型号	
机型 / 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在对应条件后面划“√”）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结果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2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年度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核实人（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1. 此表为样表，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2.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乡镇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交农机监理机站理注销手续。

附件 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废机具补贴信息录入乡镇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附件 5

_____年度珙县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村组	机主姓名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报废数量 （台）	单台补贴 额（元）	总补贴额 （元）